山西省农业农村系统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和《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全面做好全省农业农村系统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结合我省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服务我省“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以持续提升干部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为核心，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根本，以构建农业农村普法工作长效机制为重点，着力推动法治理念、法治方法、法治服务进村入户，建设更加和谐民主的法治乡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农业农村普法工作长效机制更加完善、工作体系更加健全、普法力量配备更加合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农业农村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法治能力明显增强，农民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自觉尊法学法用法的乡村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逐渐形成，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中发挥显著保障性作用。

（三）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全过程，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着力畅通普法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更好地服务乡村治理、乡村建设。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活动，推进农业农村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将普法与立法、执法一体化推进，融入日常管理服务，筑牢乡村振兴基石。

二、重点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农业农村普法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纳入学习计划，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作为农业农村部门干部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不断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引导全系统干部群众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通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运用媒体报道、理论文章、学习读本、短视频等方式，依托各类融媒体手段和平台，充分发挥农业农村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深入人心。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活动，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把宪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干部教育体系，组织干部职工每年至少学习宪法文本1次，5年内举办宪法专题讲座至少2次。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加强“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与经常性宪法宣传有机结合，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深入贯彻《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适时开展集中宣誓活动，增强国家公职人员恪守宪法原则、履行宪法使命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等国家基本法律。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重点宣传好民法典中涉农法律条文，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广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等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促进平安山西建设，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等普法宣传活动，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深入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推动干部群众自觉尊崇信仰法治和遵守法律法规。

（四）深入学习宣传乡村振兴促进法。把学习宣传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作为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重要任务，列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工作计划，阐释好乡村振兴促进法公布施行的重大意义，解读好乡村振兴促进法的重点内容，推动干部群众深入理解法律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法律的基本内容和各项措施。组织开展针对性强、普及面广的乡村振兴促进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对乡村振兴促进法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宣传，有效引导、促进、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五）深入学习宣传与全方位推进山西农业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大力宣传土地管理、反食品浪费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法律法规，引导干部群众树牢粮食安全意识。围绕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大力宣传农业、种子、畜牧、渔业和植物新品种保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为打好种业翻身仗和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围绕确保农业产业安全，大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防疫和植物检疫、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生猪屠宰、乳品等法律法规，充分发挥法治在规范农业农村市场经济秩序和维护人民身体健康中的作用。围绕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大力宣传土壤、水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强化农业支持保障，大力宣传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机械化、农业生产托管和农业金融保险等法律法规，为促进农业质量效益提升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六）深入学习宣传与乡村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推进农村重点领域改革，着力做好农村土地承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宅基地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方式深化农村改革的能力，筑牢乡村社会稳定基础。围绕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着力做好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庄规划建设、传统村落保护、乡村人才振兴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健全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法律体系，促进乡村宜居宜业。围绕法治乡村建设，着力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仲裁调解、农村集体经济审计、信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农民群众依法表达诉求、维护权益和化解纠纷，有效调动农民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七）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突出学习党章，教育引导农业农村系统广大党员干部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深入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严格落实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责任制。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三、主要对象

（一）突出抓好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落实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将领导干部推进法治建设情况列入年度述职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建立农业农村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坚持领导班子带头集体学法、定期学法、重大决策专题学法，推动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的法治理念，提高依法决策、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

（二）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系统工作人员法治教育。紧紧抓住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工作人员这个“重要群体”，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农业农村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和各类干部培训的必修内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国家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旁听庭审活动，不断增强农业农村系统干部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评干部的重要内容，引导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三）全面强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宣传教育。紧紧抓住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这支“专职队伍”，大力实施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制定执法人员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每年法律培训时间不少于30学时、新进执法人员不少于60学时。组织开展执法技能竞赛、执法大练兵、执法大比武等活动，培养执法能手和办案专家。通过集中培训与网络培训相结合，提高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意识和专业素养,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四）切实加强乡村干部法治宣传教育。紧紧抓住乡村干部这个基层工作的“主心骨”“火车头”，加强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乡村干部培训中设法治内容，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强化依法治理能力，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自治、德治、法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夯实乡村治理基石,推动平安乡村建设。

（五）扎实开展农民群众法治宣传教育。紧紧抓住农民群众这个“三农基石”，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引领带动农民群众主动学法用法。深入开展送法下乡，进地头、坐炕头，传播法治理念，营造人人学法、人人用法的良好氛围。聚焦农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利用中国农民丰收节、国家宪法宣传周、新法颁布实施等重要时间节点和农贸会、庙会、各类集市等，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精准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农民群众自觉守法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六）有效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紧紧抓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这个发展现代农业的“主力军”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骨干力量”，通过集中培训、专家指导、开通热线、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广泛宣传与市场经济、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重点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投入品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增强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主体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依法办事的观念。注重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紧密结合，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传授法律知识、培育法律意识。

四、工作举措

（一）培育法治文化

**——创新优秀传统法治文化**。传承奉法国强、令出惟行、法不阿贵等三晋传统法治文化精华，皋陶、狄仁杰、陈廷敬等三晋法治人物法治精神，深入挖掘司马光、于成龙等家风家训中的优秀法治内容和省内优秀民俗文化、农耕文化资源，积极创作具有乡土文化特色、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农业农村法治文化作品，因地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农业农村法治文化活动，传播法治文化，弘扬法治精神，引导农民群众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形成遵规守则的良好风尚。

**——传承弘扬红色法治文化。**以八路军太行纪念馆、彭真生平暨中共太原支部旧址纪念馆、临县后甘泉村中国宪法草案起草地、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旧址等标志性红色旧址为基础，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教育引导三农干部和农民群众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

**——建设农村法治教育基地。**利用农村文化礼堂、法治文化长廊、农家书屋等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农业职业院校等具备法治普及功能的单位机构，依托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结合乡村治理示范村镇、美丽宜居乡村、休闲农业园区建设，因地制宜打造农村法治教育基地，创办农民群众自己的“法学院”，更好地服务农民群众学法用法。结合各类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利用公园、广场、宣传橱窗等场所设施，融入农业农村法治内容，让农业农村法治文化有形呈现、生动表达。

（二）开展专项行动

**——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组织认定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组织有针对性的学法用法培训，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结对子”活动，探索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操作的学法用法模式，分层次、按比例、有序推进，到2025年底，实现全省每个行政村都有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为乡村振兴培养一批农村法律人才。

**——开展中国农民丰收节普法活动。**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乡村振兴促进法首次以法律的形式确定每年农历秋分日为中国农民丰收节。在中国农民丰收节期间，以乡村振兴促进法为重点，大力宣传纳入本地区本部门普法责任清单的法律法规、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特色主题普法活动，推动法律法规进基层、进乡村。

**——开展“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期间，深入开展既有地方特色又具良好社会影响的“宪法进农村”活动。针对农民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灵活多样的组织形式、高效快捷的传播手段，大力宣传宪法及涉农法律法规，增强农民群众对宪法法律的情感认同和守法用法意识。

**——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结合农业行业特点，举办“放心农资下乡宣传周”“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周”“绿色食品宣传月”“植物检疫宣传月”“世界野生动植物日”“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农机安全生产月”“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系列送法下乡活动，推动农业法律法规走入田间地头、深入百姓家中。

（三）推进全过程普法

**——把普法融入涉农立法过程。**在农业农村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过程中，拓展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论证会、立法调研等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结合法律法规颁布实施日，举办新闻发布会、宣推会或网络直播等活动，解读新法新规，增强社会公众理解力和认同度。

**——把普法融入行政执法过程**。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大以案释法力度，把向行政相对人、社会公众普法融入执法检查、案件受理、调查取证、告知听证、处罚决定和处罚执行程序中，通过事前精准普法、事中跟踪指导、事后现场说法，推动“静态普法”向“动态普法”转变，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

**——把普法融入服务管理过程。**按照“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原则，在农业农村部门办公场所、部门网站主动公开与本部门承担的行政许可和政务服务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办事指南等。在办理行政许可和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群众听得懂、听得进的语言普及法律知识。在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高素质农民培育、专家团队项目工队营销战队“三队”包联服务等公共服务过程中，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把普法融入乡村治理过程。**在依法依规、因地制宜编制村级组织自治事项清单、村级组织协助政府工作清单、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过程中，明确法律依据，让群众心中有数、干部心中有戒。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调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时，将处理问题与宣讲法律规定、分析案件事实有机结合，引导当事人和农民群众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善治之路，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各项措施在乡村基层落地生根。

（四）创新普法方式

**——充分运用先进技术。**适应全媒体时代发展大势，在继续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加大对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手段的运用力度，开展精准普法、智慧普法。利用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直播平台等新媒体，特别是“智慧普法”平台、“中国普法”“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崇农云讲堂”“山西普法”两微一端等普法资源，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普法宣传，打造“报、网、端、微、屏”一体化推进的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网络体系。加大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普法方式应用，增强普法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加强典型示范引领。**注重培育、选树、宣传农业农村普法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加强普法工作成果交流，开阔工作视野、拓展工作思路。积极争创全国、全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全国年度法治人物，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推广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人物和典型事迹，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讲述农村学法用法故事**。围绕关系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问题，鼓励采用快板、相声、小品、戏剧、演讲等各种形式，讲述发生在农民群众身边的学法用法故事。开展农村学法用法故事征集评选活动，编印农村学法用法故事汇编，推广农村学法用法故事短视频，提高农民群众学法用法积极性。

**——发布三农领域法治案例。**围绕社会公众关心关注的三农领域法律问题，每年征集发布有影响力、有震慑力的典型案例，通过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和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直播平台等新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充分发挥法治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农业农村部门要把普法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纳入本部门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科学研究制定落实本规划的方案举措，明确重点任务，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定期听取普法工作汇报，积极构建普法工作长效机制，推动普法工作落实落细。

（二）完善普法机制。全省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部门内协作配合，有效整合资源，形成法治机构与业务机构各司其职、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要加强省、市、县三级上下联动，营造宣传声势，扩大普法效果。要加强与司法行政、新闻宣传、教育培训等部门单位的沟通联系，构建普法合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要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普法工作合力。

（三）建强普法队伍。加强农业农村部门法治工作机构和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打造一支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专业普法队伍。加强普法讲师团建设，遴选政治过硬、专业功底强、熟悉三农法律实践的专家学者律师等，深入基层开展普法活动。加强普法志愿队伍建设，依托共青团组织、青年学习小组，成立农业农村青年普法志愿者服务队，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四）加强经费保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争取同级政府和财政部门的支持，把农业农村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统筹利用好现有经费渠道，搭建农业农村法治宣传平台，配备必要的普法设施，保证普法工作顺利开展。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加强对普法经费投入支出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跟踪检查，最大限度发挥经费使用效益。

（五）强化监督考核。健全完善普法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开展普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不到位的，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发出普法提示函或者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措施，推动普法规划落实落地见成效。